

#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资金证明

我单位：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-朝辉路（环城路至东豪路）更新提升工程，计划总投资 963.4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 656.39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207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用 64.07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36.02 万元，资金已落实。

特此说明。

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5 日